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的审核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财务审计的能力，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 40 万元。

二、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审核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勤勉尽责的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三、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阅，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让公

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院内房地产。但自转让协议签订以来，由于北京市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土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资产周边区域部分土地被北京市规划为市政道路，导致标的资产的周边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至目前产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此次终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同意此次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但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王耕 景旭 梁殿印

2017 年 11 月 10 日